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发〔2022〕6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十四五”时期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已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城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22年4月

目 录

[序 言 5](#_Toc9692)

[第一章 “十三五”环境保护成效与“十四五”形势 6](#_Toc30400)

[（一）“十三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6](#_Toc2137)

[1.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6](#_Toc22196)

[2.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显著 6](#_Toc29280)

[（二）面临的问题和机遇 9](#_Toc6804)

[1.面临的问题 9](#_Toc16894)

[2.机遇与挑战 10](#_Toc30366)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11](#_Toc30549)

[（一）指导思想 11](#_Toc31710)

[（二）规划原则 11](#_Toc29416)

[（三）规划目标 1](#_Toc29416)2

[第三章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_Toc30549)4

[（一）加强碳排放管理制度建设 1](#_Toc31710)4

[（二）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1](#_Toc31710)5

[1.深度优化产业结构 15](#_Toc30366)

[2.推进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升级 1](#_Toc30366)5

[3.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 1](#_Toc30366)6

[（三）推动能源消费绿色低碳 1](#_Toc31710)6

[（四）推进建筑领域绿色低碳 1](#_Toc31710)6

[（五）推动交通体系绿色低碳 1](#_Toc31710)7

[1.优化机动车结构 1](#_Toc30366)7

[2.建设健步悦骑友好城区 1](#_Toc30366)7

[第四章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_Toc30549)8

[（一）深化大气污染精细化治理 1](#_Toc31710)8

[1.推进移动源低排放化 1](#_Toc30366)8

[2.推动生产生活绿色化 1](#_Toc30366)9

[3.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 20](#_Toc19101)

[4.加强重点时段攻坚治理 21](#_Toc29189)

[（二）统筹推进水生态环境改善 21](#_Toc5808)

[1.加强水资源管理 21](#_Toc29945)

[2.深化水环境治理 22](#_Toc24180)

[3.提升河湖水生态功能 22](#_Toc24180)

[（三）深化土壤污染防治](#_Toc31710) 23

[1.合理规划土地用途](#_Toc30366) 23

[2.加强源头防控](#_Toc30366) 23

[3.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_Toc19101) 23

[（四）降低噪声环境影响 2](#_Toc5808)3

[1.深化施工噪声污染监管 2](#_Toc29945)3

[2.加强社会生活噪声监管 2](#_Toc24180)4

[3.推进道路交通噪声治理 2](#_Toc24180)4

[第五章 推动完善绿色空间布局](#_Toc30549) 24

[（一）完善古都绿化格局](#_Toc31710) 24

[（二）增加百姓身边的绿色空间](#_Toc29416) 25

[（三）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_Toc29416) 25

[（四）提高生态建设水平](#_Toc29416) 25

[第六章 防范和降低环境风险](#_Toc30549) 26

[（一）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和安全处置](#_Toc31710) 26

[1.深化危险废物监管](#_Toc30366) 26

[2.提升生活垃圾减量与分类水平](#_Toc30366) 26

[3.妥善处置其他固体废物](#_Toc19101) 26

[（二）加强辐射安全监管](#_Toc5808) 27

[1.严格射线装置监管](#_Toc29945) 27

[2.完善辐射安全精细化监管体系](#_Toc24180) 27

[3.提升辐射安全监管能力](#_Toc24180) 27

[（三）提升环境风险应急防控能力](#_Toc31710) 27

[第七章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_Toc30549) 28

[（一）深化体制机制建设](#_Toc31710) 28

[（二）提升精细化治理水平](#_Toc29416) 28

[（三）强化科技支撑作用](#_Toc29416) 29

[（四）倡导全社会行动](#_Toc29416) 29

序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东城区推动国际一流和谐宜居的新时代首都核心区建设迈上新台阶的关键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为新时代首都核心区绘就靓丽生态底色。

本规划主要依据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北京市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政策文件编制。

第一章 “十三五”环境保护成效与“十四五”形势

一、“十三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十三五”以来，全区以污染减排为抓手，以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为重点，全面保障环境安全，各项规划任务圆满完成，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显著，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深入，公众的生态环境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一）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空气质量显著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大幅削减。2020年全区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为40微克/立方米，较2015年下降52.6%，超额完成下降率30%的目标值；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1.9%，超额完成56%的目标值；氮氧化物（NO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分别减排43%和37%，超额完成25%和15%的减排目标。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3个市级考核断面全部达到Ⅳ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未发现污染和疑似污染地块。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区域环境噪声和交通干线噪声实际平均值为53.4分贝和66.5分贝，均达到目标要求。工业企业排放达标率、危废处置率、工业固废处置利用率均为100%。

（二）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显著

1.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更加完善

坚持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成立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下设7个专项工作小组，统筹协调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2.污染防治攻坚战效果凸显

在蓝天保卫战方面，聚焦重型柴油车、扬尘、餐饮油烟三大主攻方向，出台《关于创建大气污染治理精细化街道的指导意见》，探索形成大气污染精细化治理“东城模式”。在碧水保卫战方面，健全河（湖）长制工作体系，全区19.03%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标准。在净土保卫战方面，完善土壤污染源头预防机制，开展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完成45家关停企业原址用地筛查。

3.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高

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累计调整退出16家工业企业，区域内实现零生产制造环节，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荣获全国首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区”称号，万元GDP能耗累计下降16%左右。

4.城市绿色空间大幅拓展

紧紧围绕“双控四降”目标，深入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大力实施“留白增绿”，建成大尺度公园6处、口袋公园40处，新增改造改造绿地126.7万平方米，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93.99%。

5.生态环境安全有效保障

危险废物监管水平不断提升，医疗废物收集、储存、运输体系更加安全、高效，涉疫医疗废物全部安全处置。辐射安全监管更加有力，坚持严把许可审批关，做好重大活动辐射安全保障，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6.环境治理能力持续提升

环境监测网络进一步完善，建立覆盖168个社区、25个重点工地、12个重点道路、10个区域传输边界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运用科技手段助力环境治理，开发空气质量排名、扬尘巡查、网格员管理、污染源普查等信息系统，有效提高生态环境监管智慧化、精准化、信息化水平。

**表1 东城区“十三五”规划目标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归类 | 指标名称 | | “十三五”  目标 | 2020年实际值 | 完成  情况 |
| 1 | 总量减排 | 氮氧化物减排率（%） | | 25 | 43 | 已完成 |
| 2 | 挥发性有机物减排率（%） | | 15 | 37 | 已完成 |
| 3 | 大气 |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  下降率（%） | | 30左右 | 53 | 已完成 |
| 4 |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 56 | 71.9 | 已完成 |
| 5 | 水 | 地表水体水质 | | “十三五”末力争达到Ⅳ类标准 | 市级考核断面均达到Ⅳ标准 | 已完成 |
| 6 | 噪声 |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分贝） | | ≤55.0 | 53.4 | 已完成 |
| 7 | 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分贝） | | ≤70.0 | 66.5 | 已完成 |
| 8 | 污染源管理 | 污染源排放达标率 | 工业企业排放  达标率·废水（%） | 100 | 100 | 已完成 |
| 9 | 工业企业排放  达标率·工艺废气（%） | 100 | 100 | 已完成 |
| 10 |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 危险废物处置率·工业危废处置率（%） | 100 | 100 | 已完成 |
| 11 | 危险废物处置率·医废集中处置率（%） | 100 | 100 | 已完成 |
| 12 |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利用率（%） | 100 | 100 | 已完成 |

二、面临的问题和机遇

（一）面临的问题

“十三五”时期，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明显改善，但与国家标准、公众期盼和首都功能核心区定位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

1.人口资源环境矛盾依然突出

人口密度大、交通拥堵、建设开发强度高等“大城市病”问题仍较突出。常住人口密度是全市平均水平的十余倍，路网密度、交通指数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城市建设力度较大，城市发展带来的人口资源环境矛盾尚未得到根本解决。

2.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压力较大

2020年，全区PM2.5年平均浓度超过国家标准14%，大气污染排放强度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且污染排放以居民日常生活刚性排放为主。随着全区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深入优化，减排空间逐渐收窄，空气质量改善难度不断加大。

3.河湖水系缺乏有效生态补水

虽然近年来地表水水质得到整体提升，但仍存在大量“盲肠河”“盆景湖”，部分水体来水少、不连通、自净能力较差，水生态系统较为脆弱，水质状况存在一定波动。

4.环境精细化治理能力有待提高

大气污染排放以机动车、餐饮等生活源为主，污染来源点多面广，扬尘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等问题依然存在。区级负责-街道落实-社区巡查的工作机制运行还不够顺畅，需探索新路径，运用新技术，不断提升基层精细化治理水平。

5.碳减排工作形势严峻

“十三五”时期，全区碳排放总量呈增长趋势，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快速发展，居民生活需求不断提升，能源消费总量存在刚性增长压力，实现碳达峰目标任务艰巨。

（二）机遇与挑战

当前，东城区正处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迎来难得的历史机遇，也面临更加突出的挑战。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为推进东城区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为核心区疏解非首都功能、加强精细化管理指明了工作方向。北京市及东城区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为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确定了具体目标。北京市城市更新行动计划，为东城区打造低碳人居环境、深入推进城市更新明确了实施路径。

同时，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不少挑战，推动减量集约高质量发展还需要精准发力，探索城市更新有效路径还需要攻坚克难，满足群众“七有”“五性”需求还需要补齐短板，提高精细化治理水平还需要综合施策。

综合分析判断，“十四五”期间，东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遇与挑战并存，必须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抓住绿色低碳发展机遇，以精细治理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以首善标准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努力建设天更蓝、水更清、环境更优美的新时代首都核心区。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立足首都功能核心区定位，实施绿色北京战略，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坚定不移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深化污染防治攻坚，优化拓展生态空间，提升精细化治理水平，协同推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全力打造人居环境一流的首善之区。

二、规划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调整优化产业、能源结构和交通体系，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推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

坚持系统科学，精准治污。立足首都核心区定位，因地制宜、科学施策，下绣花功夫、做精细文章，持续提升污染治理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全力构建系统化、规范化、智慧化的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体系。

坚持问题导向，环保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积极回应群众所想、所盼、所急，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让老百姓实实在在感受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创新引领，多元共治。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深化制度建设，完善监测体系，提升执法效能，强化科技支撑，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三、规划目标

到2035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更加充足，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成为社会广泛自觉，碳排放达峰后持续下降，碳中和实现明显进展，天蓝、水清、绿树掩映的生态城区基本建成。

到2025年，生态环境保护呈现新水平，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普遍推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间绿化增量提质，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精细化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国际一流和谐宜居的新时代首都核心区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低碳：能源、产业、交通结构调整优化取得明显进展。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和排放强度持续下降，达到市级要求。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持续下降。

——天蓝：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降至35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和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市级考核标准。

——水清：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到市级要求，主要河湖水生态系统功能保持并改善，饮用水水源及地下水水质稳定达标。

——土净：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地绿：绿色空间持续扩大，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94.2%，生态环境质量指数稳步提升。

**表2 东城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主要规划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类别 | 指标名称 | 2025年  规划值 | 指标  属性 |
| 1 | 绿色低碳 | 碳排放总量（万吨） | 达到市级  考核标准 | 约束性 |
| 2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  二氧化碳排放降幅（%） | 18左右 | 约束性 |
| 3 | 空气质量 | 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 35左右 | 约束性 |
| 4 |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78 | 约束性 |
| 5 | 重污染天数比率（%） | 0.9 | 预期性 |
| 6 | 水环境质量 | 劣Ⅴ类水质河长比例（%） | 消除 | 约束性 |
| 7 | 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75 | 约束性 |
| 8 | 海绵城市建成区面积占比（%） | 40 | 约束性 |
| 9 | 土壤环境 |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95 | 约束性 |
| 10 | 生态建设 | 生态环境质量指数 | 稳步提升 | 预期性 |
| 11 | 绿化覆盖率（%） | 35.48 | 约束性 |
| 12 | 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 94.2 | 约束性 |
| 13 | 声环境质量 |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分贝） | ＜55 | 约束性 |
| 14 | 交通噪声平均值（分贝） | ＜70 | 约束性 |
| 15 | 环境治理 |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达到市级  考核标准 | 约束性 |
| 16 |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达到市级  考核标准 | 约束性 |

第三章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深入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推动产业、能源、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发展，加强温室气体与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加快实现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变革。

一、加强碳排放管理制度建设

研究制定全区碳达峰行动计划，落实碳排放控制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压实各级主体责任。编制区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统计、核算。重点用能单位落实能耗“双控”指标，探索建立碳排放管理制度，加强碳排放和能源管理队伍建设。鼓励辖区内中央和市属国有企业制定碳达峰碳中和方案，发挥低碳领跑者示范作用。开展低碳示范创建，积极推进具备条件的街道、社区、公园、重点企业开展低碳、碳中和试点建设。

二、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深度优化产业结构

以“两区”建设为契机，加快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低能耗高精尖产业聚集发展。锁定符合核心区特点的产业细分领域，进一步做优做强金融业、文化产业和数字经济。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完善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优化产业空间格局。严格落实北京市新增产业禁止限制目录，确保禁限行业零增长。

（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升级

推进通信行业低碳改造。逐步关闭及腾退老旧落后的自用型数据中心、存储型数据中心、容灾备份中心（不包括运营商通信机房），禁止新建或扩建除边缘计算中心外的数据中心。加强信息通信废弃设备回收管理，促进智能节电、设备节能技术应用，提升整机运行节能水平。

推进园区、企业低碳改造。鼓励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实施绿色升级改造，打造智慧化绿色化园区示范，鼓励辖区内企业申报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产品等绿色制造示范单位。

推进餐饮零售行业低碳升级。组织住宿、餐饮、商业零售、商务办公等大型服务业企业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实施能效提升、资源节约、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等综合技术改造工程。

推进旅游业绿色低碳升级。降低旅游密度，加强旅游秩序综合整治，推动疏解旅游集散中心，打造新能源车辆巡回旅游专线。

（三）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

紧抓疏解非首都功能“牛鼻子”，深入落实核心区控规，结合街区保护更新，深化“疏解整治促提升”，完成新一轮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任务。统筹腾退空间利用，导入适宜产业，推进“留白增绿”，推动空间布局和资源配置持续优化。

三、推动能源消费绿色低碳

控制化石燃料消费。持续巩固“无煤化”成果，严厉打击经营性企业非法使用、销售燃煤行为，严防散煤复烧。积极推动老旧燃油燃气锅炉绿色化改造，严格控制新增独立燃气供热系统。到2022年，基本完成燃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

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结合城市更新，推动老旧小区、平房区、老旧厂房实施可再生能源改造。支持城市建筑、基础设施、公共机构使用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推动可再生能源电力应用。推广太阳能热水系统，新建公共建筑优先采用空气源热泵、再生水水源热泵等供热方式，提高可再生能源供热比例。

提升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水平。推进餐饮行业电能替代，鼓励居民炊事采用电能，在机关事业单位和具备条件的餐饮企业开展全电厨房示范。推动电气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推广智能楼宇、智能家居、智能家电等，提升终端能源消费智能化、高效化水平。

四、推进建筑领域绿色低碳

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提高建筑节能水平，严格落实新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落实超低能耗建筑与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激励政策，鼓励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鼓励大型公共建筑和商超、酒店等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改造，开展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推进现有供暖系统节能改造，推广供热分户计量和末端智能化控制，持续降低单位建筑面积供暖能耗水平。

五、推动交通体系绿色低碳

（一）优化机动车结构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辖区公交（通勤）、环卫、出租、建筑垃圾运输以及邮政、快递、旅游等车辆基本实现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替代，推进园林绿化、货运等行业车辆逐步新能源化，力争实现商超、快递等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为新能源车。发挥机关单位示范作用，区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新增、更新车辆以及租赁车辆全部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落实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和运营补贴政策，加强住宅小区、办公场所、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推进并优化充换电基础设施布局。

（二）建设健步悦骑友好城区

通过道路断面优化、规范安全岛等措施，降低全区机动车行驶强度。推进林荫骑行环线、自行车出行示范街、交通安宁步行友好街区建设，优先保障慢行路权，优化健步悦骑体验。积极宣传倡导绿色文明出行，提高绿色出行比例。

第四章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工作方针，保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标准不降，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加强水环境保护，保障土壤安全，持续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

一、深化大气污染精细化治理

以空气质量改善为核心，深化“一微克”行动，坚持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化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治理，推进大气污染精细化管理示范区建设。

（一）推进移动源低排放化

强化机动车监管。加强静态交通秩序管理，规范胡同停车秩序，优化共享停车政策，研究扩大疏堵试点实施范围，有效缓解拥堵。完善机动车排放执法机制，强化联合执法、夜间执法、精准执法，加大上路检查和入户检查力度。深化柴油车排放监管，严查超标排放行为，逐步禁止高污染柴油车辆驶入，基本淘汰国四重型营运柴油货车。加强重点领域轻型车辆排放监管，依法查处未更换尾气净化装置违法行为。

深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制度，动态更新登记台账。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监管，新增机械原则上应具备远程监控功能。加快淘汰高排放老旧燃油工程机械，重点推广新能源叉车。到2025年，辖区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达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或为电动机械。

加强油品监管。落实北京市车用汽油、柴油环保技术要求（京6B）。加强油品及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各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本行业使用合格油品。强化储运环节油气排放监管，运用加油站在线监控系统开展精准执法。

（二）推动生产生活绿色化

深化餐饮业污染治理。根据区域发展定位和生活需求，合理优化餐饮业空间布局。全面深化餐饮业油烟精细化治理，加强商业楼宇、经营性餐饮单位监管，督促定期清洗净化设施，确保达标排放。发挥油烟在线监控作用，动态掌握油烟净化设施使用情况，提高执法效率。持续探索居民油烟净化处理方案，研究推动家用抽油烟机高效替代。

强化重点行业治理。组织重点行业企业开展“一厂一策”精细化治理，开展治理效果评估。落实行业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工业涂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和专项执法，加强全过程帮扶指导。促进辖区内汽修行业整合升级，有序推进钣金、喷涂工艺退出。

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胶粘剂、涂料、油墨、清洗剂等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加强对含VOCs产品在流通、使用环节的监管和指导。督促企业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使用低VOCs含量产品。政府投资项目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

（三）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

健全扬尘管控机制。坚持巡管并重，充分发挥街巷长、小巷管家、网格员、平房区物业、志愿者等作用，打通街道小循环、社区微循环，形成自上而下的指挥调度、自下而上的巡查反馈机制，强化扬尘违法行为闭环管理。完善考评和信息公开机制，持续开展道路尘负荷排名，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扬尘执法信息公开。到2025年，全区降尘量控制在5吨/平方公里•月以内（扣除沙尘影响）。

强化施工扬尘控制。深入推行绿色施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推广扬尘防治新技术应用，鼓励施工单位争创“绿牌”工地。强化线性工程及小微工程扬尘管控，加强开工前登记备案，推行分段施工、封闭施工、全包围施工。强化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监管，合理规划行驶路线，依法严厉查处未密闭运输、道路泄漏遗撒等行为。

深化道路清扫保洁。对辖区内主次干路及背街小巷开展机械化深度清扫保洁，推广胡同环卫一体化清扫保洁模式，提升大型停车场、公园和广场等公共区域清扫保洁水平，进一步扩大步道冲刷作业范围。到2025年，全域道路（含背街小巷）优于一级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实施屋顶和院落清洁。重点时段全面清洁平房、楼房屋顶，重点区域适度喷洒抑尘剂，具备条件的开展屋顶绿化。率先开展院落清洁示范，推动院内绿化建设，试点开展院落吸尘作业。

加强裸地扬尘治理。强化裸地日常摸排，动态更新裸地台账。实施分类动态整治，及时硬化、绿化大面积裸地，补种、覆盖小面积裸地。加强林下植被恢复，及时治理绿化带和行道树下裸露地面。

（四）加强重点时段攻坚治理

以减少空气重污染为着力点，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动态更新完善企业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加强督查执法检查，督促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减排措施，提升应急应对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加强空气质量预报分析，协同做好重大活动期间空气质量保障。

二、统筹推进水生态环境改善

以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增加河湖补水，深化面源治理，建设海绵城区，努力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

（一）加强水资源管理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专项执法，动态清理整治水源保护井周边环境，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多措并举保护水资源。严控用水总量和强度，推广节水技术与工艺，落实用水全过程精细化管理，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积极开展居住区、公园、绿地、市政道路等海绵化改造。到2025年，海绵城市建成区面积占比达到40%。扩大再生水利用规模，在河湖补水方面加大再生水利用，推进市政、园林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生态景观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

（二）深化水环境治理

加强入河排口监管。落实入河排口分类分级管控要求，及时更新完善入河排口管理台账，开展排污口清理整治，实现问题排口动态清零。

削减入河污染负荷。持续开展“清管行动”“清河行动”，加强汛期雨水面源污染和溢流污染防治。加大雨污混接错接巡查整治力度，实现雨污混流动态清零。逐步推进平房区雨污分流改造，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质量。

（三）提升河湖水生态功能

实施河湖生态补水。加强市区两级河湖生态用水需求调度，保障重点河湖补水量。开展重点河湖流量在线监测，实现生态流量动态调整。结合公园绿地、湖泊等公共空间，建设调蓄设施，收集雨水用于景观补水。

推进水生态治理修复。试点开展水系周边生态缓冲带建设，发挥缓冲带截污净化功能。推动不达标水体生态恢复和修复，加强水系互联互通，增强水体流动性，提高生物多样性，逐步提升河湖生态健康水平。

三、深化土壤污染防治

以保持土壤环境质量安全稳定为核心，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突出重点、严控新增”原则，确保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一）合理规划土地用途

将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纳入“一张图”管理，不宜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研究将疏解腾退的短期内无实施计划的地块，划入战略留白用地。

（二）加强源头防控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印刷、加油站等土壤污染风险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对存在重大风险的企业，开展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定期跟踪监测。降低园林绿化用地化肥使用强度。

（三）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

强化“入口”管理，动态更新关停企业原址用地筛查台账，督促用途变更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强化“出口”管理，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督促开展修复效果评估和备案，落实后期管理措施要求。强化部门联动监管，落实信息共享机制。

四、降低噪声环境影响

（一）深化施工噪声污染监管

强化夜间施工监管，督促施工单位采取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对违法夜间施工、超过批准期限夜间施工等噪声扰民行为，加大查处力度。

（二）加强社会生活噪声监管

结合餐饮行业专项执法行动，督促餐饮企业落实设备降噪措施，加强对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娱乐、集会等活动噪声管理，加大空调、风机等室外固定设备噪声整治力度。强化噪声在线监测技术应用，提升社会生活噪声执法能力。

（三）推进道路交通噪声治理

强化机动车噪声管控，持续开展“消声静路”专项行动，依法查处机动车非法改装、制造噪声、禁鸣区鸣笛等违法行为。推动“安宁街区”建设，提升停车管理效能，降低机动车噪声对居住区干扰。

第五章 推动完善绿色空间布局

以增绿惠民为重点，提升城市生态品质，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维护生态系统安全。

一、完善古都绿化格局

延续古都历史格局，以中轴线申遗为契机，推进中轴线区域绿化提质增量，重塑古都风貌壮美空间秩序。完善二环“凸字形”绿色城廓，建立林荫路、林荫景观街、林荫漫步道三级林荫道体系，营造绿意悠然、舒朗宜居的城市韵味。

二、增加百姓身边的绿色空间

推进既有公园改造提升，加强公园绿地建设，实施龙潭中湖公园改建、亮马河（东城段）景观提升、龙潭西湖公园改造提升等工程。开展“留白增绿”，利用疏解腾退空间建设小微绿地、口袋公园，提升绿化覆盖率，实现居民“就近享绿”。开展胡同、院落环境整治，增加绿化微空间，推进“巷巷成荫，院院有树”目标实现。实施空间立体绿化工程，合理设置垂直绿化与屋顶绿化，全面提升三维绿化效果。探索营造多元复合、功能多样的公共绿色空间。

三、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开展绿地系统生物多样性保护，扩大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建立古树名木及大树保护信息库。在适宜区域搭建绿地昆虫旅馆、人工鸟窝，栽植食源植物和蜜源植物等，营造近自然的栖息环境。加强生态绿地维护，开展病虫害防治监测，减少农药、化肥施用量，注重新增公园绿地的植物物种选择多样化，整体提升苗木抚育、树种选择、养护管理、配套设施建设水平。配合开展北京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

四、提高生态建设水平

根据市级生态环境质量评价结果，改进生态建设薄弱环节，持续提升生态系统保护水平。建立生态建设公众参与机制，广泛发动志愿者和社会团体。持续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培养居民爱绿护绿意识，鼓励居民义务植树尽责，共建共享绿化美化成果。

第六章 防范和降低环境风险

坚持源头防范，严格固体废物监管，强化辐射安全保障，提升环境风险应对能力，全力保障核心区环境安全。

一、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和安全处置

（一）深化危险废物监管

推进医疗废物收运体系建设，完善小微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深化社会源危险废物监管，推进学校和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加强废弃电池、废弃荧光灯管、废弃化学药品等有害垃圾收集处置。结合超标电动自行车淘汰、低速电动三四轮车整治等工作，引导经销商和车主正确处置废旧电池。对印刷、汽修、医疗等重点行业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督促产废单位采取清洁生产等措施，削减危险废物产生量。

（二）提升生活垃圾减量与分类水平

健全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体系，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规范设置全覆盖。推进快递、餐饮、电商、商超等重点行业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加强厨余垃圾收集处置全过程管理，实施分类排放登记计量，大力推行“光盘行动”。加强垃圾分类指导与执法，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成为广泛自觉。

（三）妥善处置其他固体废物

落实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持续打击违规运输消纳行为。加大餐饮、批发、快递、住宿等重点领域减塑力度，推进旅游景区、河道及沿线、背街小巷塑料污染治理，推广使用可降解塑料制品。加强生活类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

二、加强辐射安全监管

（一）严格射线装置监管

严格落实辐射安全许可证管理制度，加强对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等全过程监管，严厉查处违法销售、使用射线装置行为，确保射线装置安全受控。

（二）完善辐射安全精细化监管体系

分级分类监管辐射源，严控高风险放射源作业，实现高风险源活动和高风险场所监督检查全覆盖，开展企事业单位辐射安全防护年度安全评估。持续开展核安全文化宣贯活动。

（三）提升辐射安全监管能力

强化市区联动，开展辐射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加强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按照核心区安全保障要求，协同做好重大活动、重要时期辐射安全保障工作。

三、提升环境风险应急防控能力

构建环境风险管理长效工作机制，适时修订完善区级突发环境事件、辐射事件应急预案，提升针对性和实操性。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加强应急物资信息管理。强化区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加强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第七章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深化生态环境治理制度建设，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断完善监管体系，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倡导全民参与环境保护，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效能。

一、深化体制机制建设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领导机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推动街道、社区主要领导自觉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完善街道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分工，确保监管重心有效下移，纵向构建区、街道、社区上下贯通、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健全区属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横向构建协同发力、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推动企业落实环境保护责任。监督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大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力度，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公开环境信息。发挥清洁生产审核促进作用，鼓励企业开展节能减碳、污染治理先进技术示范和应用，争创低碳环保领跑者。

完善市场和投入机制。推行餐饮、汽修等行业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促进环境治理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对重大低碳节能工程、示范项目给予补助、奖励。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低碳企业和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开展绿色金融、能效融资等业务。

二、提升精细化治理水平

创新街区精细化治理手段。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与城市建设融合，以低碳化为导向推动城市更新，研究制定老旧小区、平房院落节能低碳改造支持政策，完善责任规划师长期跟踪参与工作模式，鼓励街道、社区通过“互联网+”创新基层环境治理路径，打造生态精品街区。

提升精细化监测能力。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立覆盖街道的VOCs监测网络。按照市级要求优化调整地表水考核断面，在重点河段试点开展水生态环境监测。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适当增加重点区域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测点位设置。

推动监管精细化。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细化生态环境网格监管职责，提升执法能力。丰富精细化监管手段，加强在线监控、热点网格、移动执法系统应用，提升执法效率。推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大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和诉讼力度。

三、强化科技支撑作用

深化生态环境治理“一网统管”，以能源管理、交通治理、生态环保等为重点，有序推进城市管理大数据平台建设，强化数据汇聚和统筹，深挖数据资源利用价值，提高监测感知、风险预警、趋势研判水平。推进生态环境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高便民服务质量。

四、倡导全社会行动

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充分发挥街巷长、小巷管家作用，积极引导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居民等多方力量参与生态环境治理，壮大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力量。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切实强化社会监督。

培育绿色生活方式。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社区宣传、学校教育和干部培训内容，提升公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倡导绿色生活和适度消费理念，深入开展绿色创建活动，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时尚。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武装部，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印发

东行规字〔2022〕5号